

津高新审环准〔2022〕22 号

关于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合纵电力 电缆附件、环氧绝缘件扩增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合纵电力电缆附件、环氧绝缘件扩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海科技园高泰道 10 号的现有厂区内建设合纵电力电缆附件、环氧绝缘件扩增项目。该项目依托现有厂区 2 号生产车间部分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并在闲置区域新增注射机、注压机、环氧树脂压力凝胶机、环氧树脂搅拌机、固化炉、吹砂机等设备，同时调整模具类型建设电缆附

件及环氧绝缘件生产线，不改变原有生产工艺；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电缆附件 45000 套、环氧绝缘件 100000 套，其中电缆附件 30000 套、环氧绝缘件 50000 套用于内部配套使用，电缆附件 15000 套、环氧绝缘件 50000 套用于外销。该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噪声污染防治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吹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吹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导电层注压、冷却工序，绝缘层注压、固化、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或管道收集，经1套新建“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上述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非甲烷总烃、TRVOC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酚类、环氧氯丙烷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上料工序,导电层注压、冷却工序及绝缘层注压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注射机、注压机、环氧树脂凝胶机、吹砂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回收处理;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手套棉纱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定排放量为：VOCs 2.0 吨/年、颗粒物 0.875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0.44 吨/年，颗粒物 0.096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年修改清单
- 8、《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2 年 2 月 24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